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承辦人：洪寶蓮
電話：02-23979298 #652
傳真：02-23971793
E-Mail：H0206@dgp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1340011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3E002690_1_18114447767.jpg)

主旨：113年至116年「貼心相貸」-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
經公開徵選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
土地銀行）獲選賡續承作，請查照轉知所屬機關(構)同仁
參考運用。

說明：

一、「貼心相貸」-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原由臺灣土地銀行依約承作至113年6月30日止，經重行辦理公開徵選金融機構承作後，由臺灣土地銀行再度獲選接續為公教同仁提供服務，辦理期間自113年7月1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為期3年。

二、本貸款相關規定如下：

(一)適用對象：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立學校、行政法人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含育嬰留職停薪人員、連續服務滿1年之聘僱人員及約用人員、連續服務滿1學年之公立高中(職)以下代理老師）。

(二)貸款利率：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給與科 收文:113/06/18



1130170032

有附件

0.425%（目前為年息2.145%）；另配合政府生育政策減輕還款負擔，借款人育有6歲(含)以下子女者，貸款期間前2年得酌減利率0.020%（酌減後目前為年息2.125%）。

(三)相關費用：票信查詢費每人每次新臺幣（以下同）100元。

(四)貸款期限：最長為7年。

(五)貸款額度：每人核貸最高200萬元，借款人加計其他金融機構同性質貸款，合計每月應攤還本息之金額不得超過每月俸給總額三分之一，且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除以月平均收入，不得超過22倍。

(六)保證責任：借款人借款金額逾80萬元者，應提供不動產擔保或自行覓妥1位一般保證人，該一般保證人須由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立學校員工或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由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出具在職證明書）且符合授信標準之人員擔任，並負一般保證責任；惟年薪收入達100萬元以上且貸款金額在年薪收入8成範圍內者得免徵提保證人。

三、本貸款辦理方式，請洽臺灣土地銀行各分行辦理。另為使服務更臻完善與便利，借款人亦可透過線上申辦個人信貸業務，於該行「個金單一服務平台」(<https://oi.landbank.com.tw/>)完成申請、簽約及對保等事宜，洽詢電話：02-2314-6633或0800-231-590。另檢附宣傳海報1張。

四、相關注意事項：

- (一)本貸款係徵選優惠貸款條件之金融機構，轉介予公教員工，貸款資金由金融機構自行籌措，利息由借款人全額負擔，本總處不負貼補之責。
- (二)如因本貸款發生任何糾紛，應依借款約定書及相關法令規定解決，本總處不涉入處理。
- (三)本貸款係由臺灣土地銀行自負貸款風險管理責任，依借款人各項條件進行評估，爰該行就本貸款具有最終准駁核貸權。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 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含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含附件)



113年7月1日至116年6月30日

育兒0~6歲家庭
專屬優惠

前二年得酌減利率

0.02 %

貼心相貸



貸款額度

最高新臺幣(以下同)

200萬元



貸款期限

最長

7年

惟不得超過借款人及保證人退休日



貸款利率

目前為

2.145 %

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蓄金機動利率
加0.425%機動計息

總費用年百分率範例說明：

- 貸款金額：30萬元 ● 貸款利率：範例以2.145%計算 ● 貸款期間：5年
- 總費用年百分率：2.158%-2.171% ● 各項相關費用總金額：100元-200元

註：

- 1 本廣告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貸款條件，仍以銀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貸款產品及授信條件而有所不同。
- 2 總費用年百分率不等於貸款利率。
- 3 借款人欲申請育兒0~6歲家庭專屬優惠者，須向本行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
- 4 本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113年3月27日。
- 5 詳細內容依本行規定為準，本行保有貸款額度、適用利率及最後核貸與否之權利。

適用對象

(一)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立學校、行政法人及
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含育嬰留職停薪人員)

(二) 上述對象至少包含下列各類人員：

- 1 各機關公務人員、雇員及技工、工友
- 2 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工
- 3 行政法人員工
- 4 公營事業機構員工
- 5 連續服務滿1年之聘僱人員
- 6 連續服務滿1學年之公立高中(職)以下代理老師
- 7 連續服務滿1年之約用人員

註：

- 1 本廣告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貸款條件，仍以銀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貸款產品及授信條件而有所不同。

總費用年百分率不等於貸款利率。

- 3 借款人欲申請育兒0~6歲家庭專屬優惠者，須向本行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

本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113年3月27日。

詳細內容依本行規定為準，本行保有貸款額度、適用利率及最後核貸與否之權利。



詳細介紹

立即申請

請向土地銀行各地分行洽詢或詳本行網站 www.landbank.com.tw 諮詢專線：(02)2314-6633臺灣土地銀行
LAND BANK OF TAIWAN

豐厚 和諧 熱誠 創新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號惠中樓7樓
承辦人：鄭婕雅
電話：04-22289111#17311
電子信箱：amandacheng@taichung.gov.
tw

受文者：臺中市太平區光隆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1301700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87210000A_1130170032_ATTACH1. pdf、
387210000A_1130170032_ATTACH2. jpg)

主旨：113年至116年「貼心相貸」-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
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開徵選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獲選賡續承作，請查照轉知所屬機關(構)同仁參考運
用。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6月18日總處給字第
1134001176號函辦理。
- 二、檢附前開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
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

